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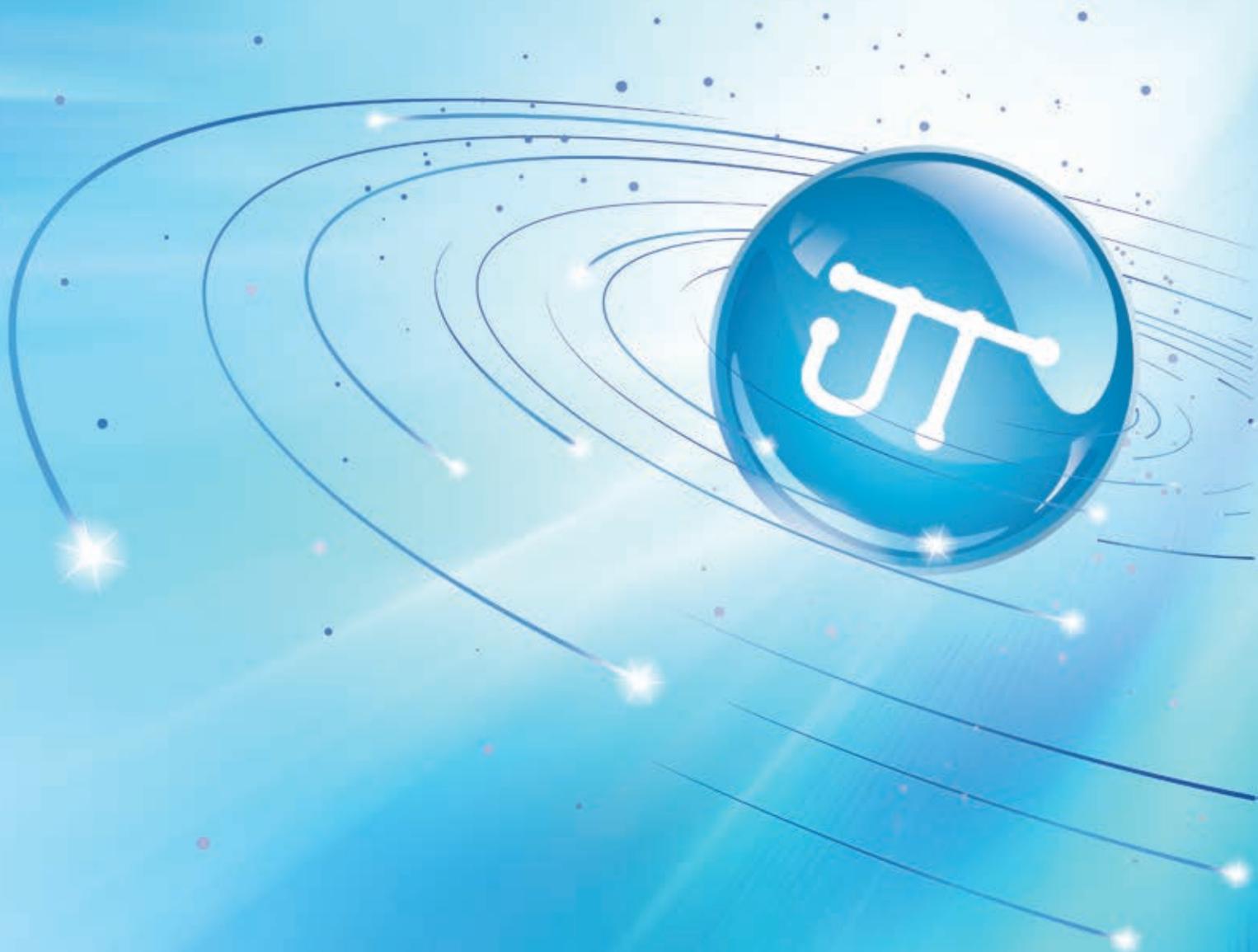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年度報告
201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集團架構	6
歷史	7
財務摘要及概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5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郭阿茹(於2018年5月23日辭任)
趙峰
計惠芳
劉建洲(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陳齊爭(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王海玉
李曉慧

公司秘書

陳愛莊(ICS, HKICS)

審核委員會

李曉慧(主席)
孟繁林
王海玉

提名委員會

孟繁林(主席)
李曉慧
王海玉

薪酬委員會

王海玉(主席)
孟繁林
李曉慧

公司網址

www.chinauton.com.hk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律顧問(香港法例)

鐘氏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裕華區
槐安東路152號
金源商務廣場A座5層5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廣安大街 26 號
石家莊廣安大街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
北太平莊北道 33 號
北京北太平莊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8

尊敬的股東：

本公司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26,221,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78,984,000元增加虧損人民幣47,237,000元，或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虧損約26.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增加約17.9%至人民幣202,697,000元。收入增加是收購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優瑞」）導致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策略調整導致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的淨影響。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增加，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 確認收購優瑞額外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73,339,000元、2) 財務成本由於與借款有關的外匯差異淨額從收益人民幣27,259,000元變為虧損人民幣19,712,000元而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提供其他通訊網絡服務、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借貸服務，而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安裝及銷售已於本財政年度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3。

我們在光纖佈放方面的競爭優勢包括：(1) 我們憑藉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及(2) 我們已註冊多項專利並取得在多個城市／地區使用排水系統的權利，以增強我們在中國電信行業的業務發展。

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及詳盡的分析結果顯示，結合雨水管道的使用與微纜微管的技術鋪設光纜是成本最低、建網最快、覆蓋最廣的技術，而且在可見的未來沒有其他成本更低的技術。本集團在應用微纜微管集成技術於中國的雨水管道佈放光纖網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明顯優勢。為尋求國際業務機會，在進行數次實地考察、可行性研究及業務機會評估後，我們的海外業務拓展部門已分別在利比亞、南非及阿爾及利亞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始業務運作。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海外業務穩步增長。同時，我們亦一直在眾多國家與當地合作夥伴探討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當地市場的機會。

主席報告

由於中國傳統光纖佈放業務競爭加劇，本集團調整資源配置，2017年主動減少業務承接量，著力培育新的潛在業務增長點。該戰略調整導致傳統光纖佈放服務的收入大幅下滑。同時，為開拓並進行其他新商機的戰略投資，本集團於2018年完成對優瑞51%股權的收購，優瑞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雖然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顯著減少，但是本集團的收入因收購優瑞而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7年：零)。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然而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雲計算、大數據及數據中心等普及化，加上系統技巧升級、4G的應用及5G的開發，預期將令全世界的帶寬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以倍數增加。光纖寬帶網絡建設是各基建的先頭部隊，是一帶一路周邊、中東、非洲國家經濟發展的第一環，需要更新現有網絡及鋪設新的網絡以配合當地未來的發展需要。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在中國及海外拓展原有業務的商機。為應付預期面臨的挑戰和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業務多元發展的機遇，終極目標是長遠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此對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及股東對本集團不間斷的支持，致以衷心致謝，也感激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付出和努力。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9年3月28日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集團架構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8.HK)



歷史



財務摘要及概要

財務摘要及概要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收益	202,697	171,929	245,677	475,507	511,472
(毛損)/毛利	67,995	(41,165)	(23,739)	145,734	162,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8,807)	(178,046)	(200,526)	56,490	89,191
所得稅開支	(4,098)	(1,554)	(3,150)	(7,861)	(13,078)
年內(虧損)/溢利	<u>(202,905)</u>	<u>(179,600)</u>	<u>(203,676)</u>	<u>48,629</u>	<u>76,113</u>
已終止業務					
年內虧損	<u>3,767</u>	<u>(5,883)</u>	<u>(55,836)</u>	<u>—</u>	<u>—</u>
於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76,308	1,358,633	1,410,399	1,240,682	1,019,626
負債總額	<u>931,786</u>	<u>1,062,522</u>	<u>994,746</u>	<u>653,577</u>	<u>457,753</u>
資產淨值	<u>244,522</u>	<u>296,111</u>	<u>415,653</u>	<u>587,105</u>	<u>561,87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纖佈放服務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河北省的傳統佈放建設收益大幅減少。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由於收購優瑞，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成為新分部。優瑞將其自身定位為根據大數據分析為客戶提供環保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優瑞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與基於互聯網和物聯網的硬件及軟件系統設計、開發及整合有關。優瑞亦就設立訂製化系統與提供營運及保養服務向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服務。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除光纖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與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有關的其他綜合服務。

借貸

借貸業務是2017年7月展開新業務產生的一項新的經營分部。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借貸分部主要賺取向第三方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02,697	171,929	17.9
毛利/(損)	67,995	(41,165)	265.2
EBITDA	(118,915)	(131,823)	(9.8)
EBITDA利潤率(%)	(58.7%)	(76.7%)	(18.0)
淨虧損	(202,905)	(179,600)	1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9,988)	(173,101)	32.9
淨虧損率	(113.5%)	(100.7%)	12.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	(11.05)	(9.26)	(1.79)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1	2.0	
資產負債比率	137.0%	130.8%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02,697,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7.9%。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入減少的淨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收入			
— 傳統佈放方法	8,027	77,954	(89.7)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57,445	73,649	(22.0)
小計	65,472	151,603	(56.8)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來自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18,418	17,772	3.6
放債	96,431	—	100.0
	22,376	2,554	776.1
總計	202,697	171,929	17.9
已終止業務			
來自銷售及安裝弱電系統設備及 有關配件的收入	215,228	80,958	165.9
總計	417,925	252,887	65.3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來自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96,431,000**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7.6%**。其為本集團收購優瑞而產生的新業務分部。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我們提供的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5,472,000**元，佔本集團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32.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收入較**2017**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河北省提供傳統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入下降。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人民幣**17,77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418,000**元主要是由於海外拓展業務所致。

借貸

借貸業務是**2017**年**7**月開始的一項新業務。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376,000**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總收入約**1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34,702,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36.8%**。本集團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服務計毛利／(損)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 維護服務所得收入				
— 傳統佈放方法	(29,599)	(43.5)	(53,679)	130.4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13,883	20.4	6,742	(16.4)
小計	(15,716)	(23.1)	(46,937)	114.0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3,679	5.4	4,418	(10.7)
來自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 及服務的收入	59,130	87.0	—	—
放債	20,902	30.7	1,354	(3.3)
	67,995	100.0	(41,165)	100.0
已終止業務				
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 相關配件所得收入	79,781		8,141	
	147,776		(33,02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	2017年 %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持續經營業務			
按服務計毛利率			
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			
— 傳統佈放方法	(368.7)	(68.9)	(299.8)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24.2	9.2	15.0
總計	(24.0)	(31.0)	7.0
其他通訊網絡服務	20.0	24.9	(4.9)
來自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61.3	—	61.3
放債	93.4	53.0	40.4
總計毛利率	33.5	(23.9)	57.4
已終止業務			
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相關配件所得收入	37.1	10.1	27.0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上個財政年度則為毛損。

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新業務(即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及放債服務)的毛利增加以及傳統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入的毛損減少。傳統光纖佈放收入的毛損由於本集團的策略調整導致收入急劇減少而大幅減少。隨著新業務的部署以及傳統業務的調整，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本年度扭虧為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2%。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68.9%提高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68.7%。大幅提高的原因是本集團為了取得對多年前開始的多份合約的最終驗收而產生重大額外成本以滿足驗收要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約佔2018年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總額的56.4%。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交易的收入約佔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總額的25.3%，有關金額為人民幣51,374,000元。2018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合計佔比低於30%。

據董事所知，年內，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通過(物業)轉讓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投資收入產生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239,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3,000元增加人民幣10,166,000元，主要由於確認通過物業轉讓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其他收入人民幣7.3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1,991,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人民幣75,545,000元增加人民幣6,446,000元。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

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減值虧損為人民幣45,523,000元，較前一年度同期的人民幣35,936,000元增加人民幣9,587,000元。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收取的利息及債務外匯差異淨額。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與債務有關的外匯差異淨額從收益人民幣 27,259,000 元變為虧損人民幣 19,712,000 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主要指出售海外附屬公司的虧損。

或然代價的變動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是指收購優瑞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根據購股協議，倘若優瑞實現 2017 年及 2018 年的表現保證，本公司將向賣家配發及發行更多代價股份。根據優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顯示優瑞已經實現表現保證。因此，本集團確認額外應付或然代價，該代價作為或然代價變動的公平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人民幣 229,988,000 元，較 2017 年同期的虧損淨額人民幣 173,101,000 元增加虧損約 32.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因為就收購優瑞的或然代價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 73,339,000 元以及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 32,122,000 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約人民幣 157,708,000 元，主要因為收入增加、更多建設合約取得最終驗收，未開票應收款項從客戶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

向客戶貸款

向客戶貸款指借貸業務的應收款項。向客戶貸款增加與借貸業務的增長一致。貸款以資產作擔保及／或抵押。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是指未竣工及未經客戶證明的項目的未開票合約收入。客戶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更多建設合約取得最終驗收，未開票應收款項轉撥至應收賬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

由於收購優瑞，本集團確認商譽人民幣 157,708,000 元，即於收購日期(2018年2月12日)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超出優瑞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部分。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收購優瑞」一段。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人民幣 25,076,000 元，佔 Sino Partner 股權的 5.65%。Sino Partner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Apollo」品牌名下高性能超級跑車。該項減少主要是因為出售於河北華訊的投資以及於 Sino Partner 的投資減值所致。

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指石家庄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庄求實」)相關資產及負債及按其賬面值及其公平值的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列賬。石家庄求實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別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負債，因弱電系統分部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由於本集團於 2018 年完成石家庄求實的出售事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的結餘為零。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售石家庄求實」一段。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指與收購優瑞有關應付賣家的代價。根據優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顯示優瑞已經實現表現保證。本集團確認應付賣家的代價人民幣 266,839,000 元，其中人民幣 37,500,000 元為現金代價，人民幣 229,339,000 元為股份代價。股份代價將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轉移至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 48,000,000 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並無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9,000,000 元)。

可換股債券

2016年6月7日、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分別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及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發行面值為50,000,000港元、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上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1港元、1港元及1港元分別溢價約6.4%(較收市價0.94港元)、16.3%(較收市價0.86港元)及溢價13.6%(較收市價0.880港元)。相關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認購分別於2016年6月7日、2017年2月9日及2017年6月27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可換股債券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附註35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7日、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

於2018年5月24日及2018年6月11日，債券持有人分別以1港元及0.965港元的轉換價將本金額為7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78,000,000股股份及20,725,388股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償本金額約為31,2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9,200,000港元)。按照本公司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計算，全數行使未償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17年12月31日：159,200,000股)，分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0%以及緊隨按轉換價1.00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公司(i)於2018年12月31日；及(ii)緊隨按初始換股價1.0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分析。

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		緊隨按初始換股價 1.00港元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姜先生及其聯繫人	626,732,000 (附註)	30.04	626,732,000 (附註)	29.60
債券持有人	—	—	31,200,000	1.47
其他主要股東	399,308,000	19.14	399,308,000	18.86
公眾	1,060,305,388	50.82	1,060,305,388	50.07
總計	2,086,345,388	100.00	2,117,545,388	100.00

附註：包括(i) 10,195,000股股份由其配偶郭阿茹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用；及(ii) 616,537,000股股份透過其於Bright Warm Limited的權益而擁有，Bright Warm Limited由姜先生實益擁有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的攤薄影響。有關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分析及有關履行可換股債券贖回責任能力的討論載於本報告「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

擔保票據

2017年1月及2017年6月，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的擔保票據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該等擔保票據由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票據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所有擔保票據的期限均為兩年，年息率為11%及須每半年償還一次。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於報告期內，下列人士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各方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李慶利先生(附註1)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郭阿茹女士(附註2)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附註1 於2018年1月28日辭任

附註2 於2018年5月23日辭任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應付下列關聯方的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李先生	—	41
	<u>—</u>	<u>41</u>
	<u>—</u>	<u>41</u>

(c) 銀行借款人民幣48,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4,000,000元)由本公司董事姜長青先生以及於2018年5月23日辭任董事的郭阿茹女士提供個人擔保。擔保票據人民幣100,524,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789,000元)以及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9,48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299,000元)由姜長青先生擔保。

(d) 年內已付及應付亦擔任董事的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為人民幣4,839,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09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17,667,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8,975,000元)，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8,59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061,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5,913,000元及人民幣735,873,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42,803,000元及人民幣619,719,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擔保票據、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1.1(2017年12月31日：2.0)。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37.0%(2017年12月31日：約130.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零(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500,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7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73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462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36,553,000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47,967,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1)2018年11月21日的自願性公告(即本集團計劃與獨立第三方設立一家預期從事石墨烯應用於離子膜、改性塑料及電池相關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新材料公司)；及(2)2019年3月7日的公告(即本集團可能收購Super Hydrogen Energy的部分股份，Super Hydrogen Energy主要從事利用太陽光能分解水分子制氫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優瑞

為開拓並進行其他新商機的戰略投資，本集團以最高人民幣321,300,000元的代價收購優瑞51%股權（「收購」），其中人民幣37,500,000元應以現金結算，剩餘代價應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以現金或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結算（倘優瑞滿足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購股協議訂明的履約保證）。於購股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已於2018年2月12日完成。完成後，優瑞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優瑞連同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優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顯示優瑞已經實現表現保證。本集團確認進一步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一段。優瑞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

出售石家庄求實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6日與Ordill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Ordillia Group Limited同意購買本公司於石家庄求實的全部股份，代價淨額為人民幣82,000,000元（「建議出售」）。李慶利先生自2018年1月28日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由於李慶利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建議出售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石家庄求實主要從事提供弱電系統相關業務。因建議出售，弱電系統分部已於2017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建議出售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該項出售已經完成。完成後，石家庄求實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6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290,000元的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更換核數師

畢馬威因本公司與其未能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達成協議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18年12月31日起生效。

畢馬威於其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辭任函中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上述核數費外，畢馬威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亦無任何與核數師變動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董事會認為，由於中匯具備必要的核數經驗以履行本公司的核數師職責且收取的核數費用較畢馬威為低，故委任中匯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且可以全權管理和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委任日期	年齡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2011年3月31日	53
郭阿茹(於2018年5月23日辭任)	2011年3月31日	53
趙峰	2017年5月9日	47
計惠芳	2017年5月9日	44
劉建洲	2018年5月23日	43
陳齊爭	2018年5月23日	61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	2017年5月9日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2012年5月27日	74
王海玉	2012年5月27日	66
李曉慧	2012年5月27日	51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53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彼於2000年6月自河北昌通註冊成立以來加入為董事及於2010年7月加入北京優通首先獲委任為經理，及自2011年4月獲委任為北京優通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姜先生由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姜先生在電信行業累積了大約20年工作經驗，精通光纖佈放技術，並在利用微管及微纜及相關技術的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在成立本集團前，姜先生由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職於衡水科技情報所，負責經營管理。姜先生曾由1981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一個部門工作，主要負責教授電信設備維護及建造。姜先生透過自修於1996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法律文憑。

執行董事

郭阿茹女士，53歲，為姜先生的配偶。郭女士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新設備及技術。郭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經理。郭女士由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擔任北京優通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由1986年7月至2006年9月，郭女士在河北省衡水市第4號及第7號中學任職數學教師。郭女士於2008年11月獲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小組認證為通信高級工程師。郭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衡水學院的數學文憑。透過自修及在姜先生的支持下，郭女士已發明多個保護光纖的連接器，其中七個在中國獲授專利並已轉讓予本集團(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趙峰先生，47歲，於1993年至1999年擔任南京中期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交易部經紀人及經理。於2000年至2010年，趙先生曾擔任上海寶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於2010年至2014年，趙先生擔任浙江省中大期貨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業務部總經理。於2015年至2016年10月，趙先生擔任南證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資管中心總經理。於2017年2月至今，趙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優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取得外語言研究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取得東南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趙先生在中國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完成江蘇省期貨從業人員(管理)培訓課程。於1997年，其在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了三個月的利息套匯交易及固定價格交易學習。於2009年，其通過了中國證監會的期貨從業資格考試。

計惠芳女士，44歲，1996年至1998年擔任蘇州西門子電器有限公司市場推廣工程師。1998年至2003年，計女士擔任Schneider Electric Investment Co. Ltd.上海分公司配電產品部的資深銷售工程師。2003年至2007年，計女士在Schneider Electric Investment Co. Ltd.工業自動化部任市場情報分析主管。2007年至2012年以及2012年至2014年，計女士分別擔任Schneider Electric Co. Ltd.工業及自動化部行業經理及PKA(智能基建)部全國市場經理。計女士1996年7月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完成管理專業課程，並於2002年10月獲得澳大利亞南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建洲女士，43歲，於綜合管理、策略／業務規劃、營銷／商業領導及業務開發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於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劉女士擔任天津世紀藥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於該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的發展策略及監督。彼亦負責該公司所有業務的經營管理、與該公司客戶保持關係並組織及監督該公司的內部事務。劉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得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

陳齊爭先生，61歲，由1979年4月至2003年12月，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河北省軍區，其最終職位為司令部通信支援國家經濟建設辦公室副主任(正團職，上校軍銜)。由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陳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任維護部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6月，陳先生擔任河北昌通的董事長助理。自2014年6月起，陳先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兼河北昌通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1986年9月畢業於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並於1996年8月畢業於解放軍西安政治學院法律系。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先生，59歲，於電信、媒體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從業經驗。從1993年至1997年，葛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聯通第一任董事長的高級顧問，參與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的籌備及贊助工作，參與了中國聯通全國光纖幹線網絡的規劃及設計工作、GSM移動通信網及中國聯通傳輸7號信令衛星通信網絡的投資及建設工作。自1998年以來，葛先生出任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世紀投資」)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衛星移動廣播、廣播電視媒體和移動互聯網的大型項目的策劃及投資活動。於2006年，葛先生透過世紀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CII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imited(「CII Satellite」)與Echostar(美國領先的衛星運營商)在香港成立了中國移動廣播衛星有限公司(「CMBSat」)，並由葛先生擔任CMBSat的董事會主席。同年，由CII Satellite與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總局(前稱為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合作計劃及預備共同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服務。CMBSat亦投資了2億美元建造一顆大功率衛星。於2010年，葛先生透

過由中國電信及北京高盛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中衛星空移動多媒體網絡有限公司，投資建設並運營衛星移動多媒體廣播網，向廣大手機用戶和車載用戶提供衛星移動多媒體內容推送，高精度位置及實時數據廣播等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葛先生亦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已自2015年6月2日起暫停買賣)執行董事、北京世紀鑫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高盛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及總經理、中國電信附屬公司中衛星空移動多媒體網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以及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entury East Network Limited及Century Network Holding Limited董事。葛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先生，74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由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出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旗下河北移動通信秦皇島分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出任總經理。由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孟先生亦曾任職為中國電信廊坊市電信局的局長。孟先生由1983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秦皇島市郵電局的副局長及代理局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而由1980年10月至1983年2月則擔任電信部門主管，而由1966年7月至1980年9月則擔任技術人員。於1966年7月，孟先生獲吉林大學(前稱「長春郵電學院」)頒授市內電話通信文學士學位。

王海玉先生，66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具通信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獲信息產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及通信建設評標專家。由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王先生在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第五工程局擔任局長；由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擔任高級顧問，該公司目前或過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亦由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擔任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國內工程部總經理及由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於中通建工程及市場推廣部擔任總經理。王先生亦由1978年2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局的高級工程師、處長及局長助理。王先生於1978年獲南京郵電大學頒授電信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10月退休，而王先生概無從事中通建任何日常業務營運或決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曉慧女士，51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是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李女士自2004年起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講師並自2006年7月起為副院長。由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李女士曾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工作，負責研究及制定獨立審計原則。由1999年至2004年，李女士編製有關審計、會計及風險管理的書籍及其他刊物。由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李女士亦曾於河北省財政廳工作。由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李女士曾於滄獅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為合夥人，以及由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彼曾於滄洲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對外事務經理。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技術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會計學會的監督專業委員會成員、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的資格證書專家認證(中國)委員會成員、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譽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員(certified senior enterprise risk manager)，以及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指導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1989年6月取得揚州大學(前稱揚州師範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93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的國民經濟系博士學位。李女士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蘇維爾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90)的獨立董事、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7)的獨立董事，以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9)的獨立董事。李女士亦曾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董寶義先生，70歲，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我們的技術主任及於2011年3月升任為我們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管理。由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董先生於中國網通唐山分公司擔任協理員，主要負責輔助管理。由1981年4月至2005年3月，董先生在唐山市郵電局擔任長遠機械科副科長，電信部副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電信設備管理及監督其養護及維修。董先生由1968年12月至1981年3月在貴州省興義市的地區電信局擔任技術人員，主要負責電信設備養護及維修。董先生於1968年7月取得石家莊郵電學校的電信企業動力和電源設備文憑，於2005年7月透過遙距自修取得河北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文憑。

傅捷女士，40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傅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女士於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於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營業部擔任高級客戶經理，從事投資及客戶關係工作。傅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為審計部高級經理，曾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5年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傅女士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3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務
董寶義	70	本集團的技術總監
傅捷	40	本集團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公司秘書

陳愛莊女士，42歲，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陳女士擁有逾15年的財務、審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陳女士於199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現時為JRK Secretarial Limited的董事。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逾10年的資深會員。

陳女士於2017年8月30日獲委任為Cool Link(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10月1日起亦獲委任為Xinghe Holdings Berhad(股份代號：0095，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ACE市場持牌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間，姜長青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主席。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於2018年5月23日，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郭阿茹(於2018年5月23日辭任)

趙峰

計惠芳

劉建洲(於2018年5月23日委任)

陳齊爭(於2018年5月23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王海玉

李曉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個季度一次)，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親身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14/14
郭阿茹(於2018年5月23日辭任)	3/14
趙峰	14/14
計惠芳	14/14
劉建洲(於2018年5月23日委任)	7/14
陳齊爭(於2018年5月23日委任)	8/14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	4/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11/14
王海玉	10/14
李曉慧	13/14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會於定期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公告，並於董事會舉行前將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董事。本公司會就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增加其他事宜諮詢全體董事的意見。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均會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8年5月23日舉行，獲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監管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聘請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iv) 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委任內部核數師對(其中包括)現有企業管治政策(包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及提出改善企業管治的建議。

董事會始終全權負責引導及監察本公司履行其義務，惟若干責任轉授予董事會為處理本公司不同事務而成立的不同董事會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政策及常規(限於相同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不衝突)規限，惟已由董事會批准並以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者除外。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納入新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會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董事會亦將實施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轉授予由執行董事領導的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對須由董事會決策的事宜作出明確指引，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資本、金融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成員、職權轉授以及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第68頁至第164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基準而編製。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規管要求及時公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發佈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8頁至第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的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持續經營實體的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繼續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2)及第3.10A條規定的情況。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基於上述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葛凌躍先生、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均已獲發相關指引資料並親身參加有關董事義務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法規、披露本集團利益及業務的責任的培訓。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姜長青	A、B
郭阿茹	A、B
趙峰	A、B
計惠芳	A、B
劉建洲	A、B
陳齊爭	A、B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A、B
王海玉	A、B
李曉慧	A、B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資料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亦將隨即獲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及安排簡介會。於必要時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會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已提供培訓出席記錄，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段繼續安排培訓及／或為培訓提供資金。

委任、重選及罷免

非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協議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函任書，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如合資格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次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所有董事須僅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獲重新選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段制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辨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孟繁林先生（主席）、李曉慧女士及王海玉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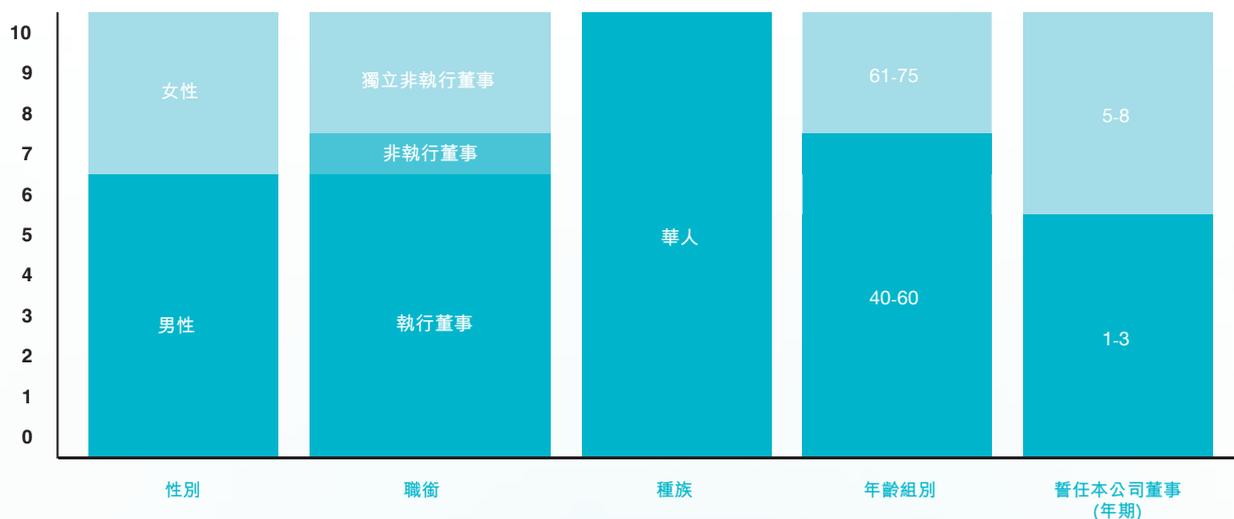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獲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

本公司於2013年9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將力求甄選最適合的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尚須辨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不僅參考擬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投入，亦會參考其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本公司的需求及職位所要求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管進行甄選。提名委員會將按照候選人的實力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決定。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會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

董事數目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3)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業行業內擁有五年以上經驗；及
- (4)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鑒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已達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守則條文第B.1.2段制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無任何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個人表現、貢獻、及責任範圍，並考慮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董事會委員會)所付出的精力與時間得到足夠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海玉先生(主席)、李曉慧女士及孟繁林先生。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終止董事服務合約而作出任何付款或提供任何福利(不論以董事身份或身兼董事時的任何其他身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公司、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任何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並無就提供作為董事或身兼董事的任何其他身份的任何人士的服務而獲付或應收任何代價。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獲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

於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的薪酬政策、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基於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估檢討本年度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組別介乎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再次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海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作出重大建議。於2018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主席)、王海玉先生及孟繁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且自其成立起定期舉行會議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審核及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以審核及討論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李曉慧(主席)	2/2
王海玉	2/2
孟繁林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甄選、委任、辭退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聘請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部核數師。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核數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包括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費用如下：

	金額(人民幣元)
服務類別	
核數服務	1,600,000
非核數服務	—
	<hr/> <hr/>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第68頁至第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陳愛莊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公司秘書已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採納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該等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載於以下章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2018年開展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2013框架兼容。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如下所示：

- 控制環境：為在整個集團實行內部控制提供依據的一套標準、流程和結構。
- 風險評估：一個用於識別和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的動態和選代的過程，其構成確定風險管理方式的基礎。
- 控制活動：通過政策和程序制定的行動計劃，以確保以減輕實現目標的風險為目的的管理指令得以執行。
- 信息與溝通：內部和外部溝通，為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管理所需的信息。
- 監測：持續及單獨進行的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的每個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要求：

- 內幕消息應限制為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在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指定人員。

根據2018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此等系統的成效已於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檢討時考慮到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去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經過董事會的審閱及由外部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董事會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足夠。惟該等系統乃就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確保營運制度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均為足夠，且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股息政策

股息分派須經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可分派股息金額將取決於以下因素：

- 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
- 經營需要；
- 資金需求；及
- 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以下程序乃根據下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編製：

- (1) 一名或多名股東於發出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向董事會發出請求書，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該請求書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以下地址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4室

電子郵箱：ir@chinauton.com
收件人：陳愛莊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陳愛莊女士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該會議，則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請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認該請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送達足夠時間的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議案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倘議案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則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則為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4室
電子郵箱：	ir@chinauton.com
電話：	3460 3561
傳真：	3460 3590
收件人：	陳愛莊女士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認可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透明度是加強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奉行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包括年報及公告在內的企業公告向其股東更新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活動的全面資料載於本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的同時，本公司亦透過設立網站(www.chinauton.com.hk)為公眾及股東提供另一溝通渠道。所有企業溝通及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均可在本公司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2019年3月28日

關於 ESG 報告

本報告是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闡述過去一年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所履行的企業社會責任、秉持的原則及開展的工作。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ESG 報告涵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主營業務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年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未發生重大變化，主要從事提供光纖布放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提供應用服務及管道維修服務，以及研發在管道內安裝光纖的技術。ESG 報告披露的環境範疇關鍵績效指標聚焦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而社會範疇關鍵績效指標則包括河北昌通及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泰達」)。

報告準則

ESG 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地址：ir@chinauton.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緊密聯繫。有見及此，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與重要持份者溝通，了解其對我們在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期望與要求，並積極作出回應，以鞏固和確保本集團長遠達至可持續發展。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帶動地方就業• 按時足額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督查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提升公司價值• 信息透明及高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公平競爭• 依法履約•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評估會• 商務溝通•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健康與安全•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溝通會議• 社交媒體平台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排放規定 • 節能減排 • 保護生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行業標準 • 促進行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行業論壇 • 考察互訪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益維護 • 職業健康 • 薪酬福利 • 職業發展 • 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溝通會 • 員工信箱 • 培訓與工作坊 • 員工活動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社區環境 • 參與公益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公告

環境與資源

本年度，我們繼續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謹遵《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環保法律法規，嚴格把關業務運營中的各個環節。我們致力於通過有效的節能減排措施，減少業務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積極推動生態環境保護與生態文明建設。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的辦公場所產生少量生活污水，污水經市政管網排入市政污水廠處理。除此之外，溫室氣體、其他廢氣及固體廢棄物亦是本集團營運期間所生產的主要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及其他廢氣

本集團營運期間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車輛使用的直接排放，以及來自外購電力和暖氣、出外公幹、食水和污水處理及廢紙填埋造成的間接排放。另外，本集團的車輛使用亦會排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顆粒物等空氣污染物。本年度，河北昌通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已載於下表。

指標	排放量	
	2018	2017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70	46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2.00	2.77
氮氧化物(千克)	408	1,066
硫氧化物(千克)	1	1
顆粒物(千克)	39	91

由於本年度我們沒有使用頂管機進行挖掘，且減少了部分車輛的使用，故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均大幅減少。為提高車輛使用效率及減少尾氣排放對環境造成的污染，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優化車輛的維護和管理、定期檢查輪胎充氣情況、為車隊提供保養、為駕駛員提供駕駛培訓及優化運輸路線；另一方面，我們鼓勵員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選擇腳踏車或步行等綠色方式出行。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進行頂管及管道項目，因此沒有廢土產生。辦公場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廢紙以及一般生活垃圾，而有害廢棄物主要是廢燈管、廢電池及廢墨盒等。本年度，河北昌通的廢棄物產生量及其密度載於下表之中。

指標	2018		2017	
無害廢棄物(噸)	2		79	
無害廢棄物密度(千克/員工)	0.01		0.47	
有害廢棄物(噸)	0.05		0.05	
有害廢棄物密度(千克/員工)	0.37		0.28	

為減少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危害，本集團繼續嚴格依照相關標準和規定對各類廢棄物進行存放和處置。為方便廢棄物的管理，我們於辦公場所設有垃圾分類裝置。除涉及保密信息的文件之外，廢紙均交由廢紙回收公司處理。一般生活垃圾、廢燈管和少量廢電池交由市政環衛部門統一清運處理，廢墨盒則交由墨盒供貨商回收處理。

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車輛耗用的燃油、外購電力和暖氣。本集團生產運營用水較少，主要消耗於員工日常辦公活動。因河北昌通的業務運營不涉及產品生產和包裝，故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和密度不予披露。本年度，河北昌通的資源耗用量載於下表。

指標	2018	2017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813	1,487
能源耗用密度(兆瓦時／員工)	6.03	8.90
總耗水量(立方米)	721	609
耗水密度(立方米／員工)	5.34	3.65

資源節約與環境保護

為減少碳排放及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本集團繼續推行各項減排、節電、節水、節約紙張以及辦公用品回收利用措施，包括：

- 辦公場所採用高效能照明燈具、室內劃分為多個照明區域並設置獨立開關、鼓勵員工儘量使用日光照明、不使用辦公場所時關閉照明設施；
- 採用具有節能標識的中央空調、加強空調系統的維護與管理、設定空調溫度不低於攝氏25.5度、允許員工在炎熱天氣穿著便裝；
- 提醒員工在非工作時間關閉不用的電器和電子設備、不使用電腦時設定為自動待機或休眠模式、提高服務器利用率；
- 每月對辦公場所進行電量統計以監控用電情況；
- 於洗手間張貼節水標語、循環使用洗盥污水進行清潔和灌溉、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監察水管漏水現象、安裝具有節水標籤的水龍頭和小便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採用數字化辦公平台，進一步推行電子辦公系統(OA System)；
- 提倡使用環保紙張、雙面打印及重複利用、鼓勵員工優先採用電子通訊技術相互傳閱內部文件、於打印設備處張貼告示提醒員工節約用紙，並文件檢查無誤後再打印、提倡使用多媒體的形式進行會議演示、安裝電子乾手機以減少紙巾用量、定期統計紙張用量；及
- 購買可循環使用的墨盒和充電電池、號召員工重複利用辦公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和過度包裝的產品。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採取不同措施增強員工環保意識，提高員工參與度，例如鼓勵員工少乘升降機及多走樓梯、利用電子郵件、海報及內部網絡等途徑向員工宣傳節能減排和環保知識，並鼓勵員工參加環保組織舉辦的活動等。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期間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憑藉全面及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河北昌通及北京優通泰達均已成功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年度，本集團未出現任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

員工權益

員工是維持企業生存和發展的核心力量。本集團尊重並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不僅全力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更關注員工的發展需求，在企業成長發展的同時努力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發展渠道，幫助他們實現個人價值。

僱傭政策

本集團繼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等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秉承公平競爭、擇優錄取的僱傭理念，招聘時僅以應聘者的個人能力、資質和經驗為評判標準，不因性別、年齡、宗教、民族等因素予以區別對待。我們亦繼續提倡員工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和創造力。為避免錄用童工，我們繼續遵照《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在辦理錄用和備案手續時，嚴格審核應聘者的年齡，不合要求者一律不予錄取。對於嚴重違反本集團紀律或違法犯罪的員工，我們有權有與其解除聘用關係。

本集團的薪酬管理繼續遵循效益優先和兼顧公平的原則。員工薪酬由結構工資、績效提成和股權激勵三部分組成，並以崗位職責、工作能力、工作任務和工作效果為衡量尺度。員工薪酬的總體水平由社會經濟水平、本集團盈利情況和支付能力決定，不同工種及不同崗位員工薪酬水平的制定繼續遵照《職能等級工資管理》實行不同的工資薪酬序列。我們亦依慣例對員工進行年度考核，員工調崗調薪依年度考評情況實施。

本集團繼續根據相關規定，結合不同部門及不同崗位的工作需求，實行多種工作時制：辦公管理人員實行五天工作制，每天工作不超過八小時；項目部和工程隊的工作時間經當地勞動保障部門批准後，可靈活調整，在保證生產經營正常運行的情況下採取調休機制。與此同時，我們杜絕強制勞工，如員工因工作需要必須加班，則根據規定支付其加班補貼。員工依法享有法定節假日、婚假、喪假、產假、病假、事假和年假。

在福利和待遇方面，本集團繼續按照國家及當地政府的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並負擔一線員工意外傷害保險 50% 的保費，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繳納強制性公積金。除此之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各種津貼(工齡津貼、學歷津貼、專業技術職稱津貼)和補貼(通信補貼、駐外補貼)，為駐外管理人員發放租房補貼和交通補貼。同時，我們亦定期舉辦一系列的團隊素質活動及遊戲，增進員工之間的相互了解，以及釋放工作壓力。

人才培育

人才培育不僅能提高員工的學習能力和知識水平，以及提升員工職業生涯發展能力，亦能為個人進步和企業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依慣例每年擬定年度培訓計劃，統籌安排培訓項目。新員工需自學 4 個課時的《員工手冊》，並參加崗前入職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文化和制度培訓、崗位培訓、案例研究及實習，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崗。對於在職員工，我們免費為其提供崗位培訓、轉崗培訓、升職培訓以及專業培訓。培訓以部門自辦為主，外請為輔，授課人可通過聘請方式從部門負責人、優秀員工或專業能力強的資深老員工中選出，亦可聘請外部單位的專業技術人員前來講課或組織訓練，或者聘請專業培訓機構進行培訓。培訓考試成績記入個人檔案，作為轉正、升(降)級、晉(降)職、轉崗的重要依據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根據業務運營狀況和不同員工的發展需要，組織員工參加了多項培訓。例如，河北昌通組織全體員工參加職業技能與團隊意識培訓、安全生產必備常識及意識培訓、通信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操作規範及ISO9001:2008標準培訓等培訓，並組織各部門管理層學習《中層管理者完成目標的五步十九法》；為項目經理提供《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質量管理規範》(GB/T 50430-2007)學習和竣工資料製作等培訓；為施工隊長提供光纖熔接機的使用與維護等培訓。

健康與安全

由於本集團業務涉及土建施工、高空作業和電氣設備操作，因此安全生產在本集團日常運營中至關重要。我們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為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避免發生安全事故及造成人員傷亡和經濟損失，我們繼續貫徹落實《職業健康安全制度彙編》等內部規章制度，明確員工安全工作的職責劃分，並監督有關人員按照各項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工作的相關記錄。

依據本集團生產作業的特點，粉塵、噪聲和輻射是危害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主要因素。為確保員工免受職業病危害，一方面，我們要求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持證上崗，並為員工提供符合相關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指導員工正確使用，定期檢查其防護有效性。另一方面，我們為工程部配備塵毒和噪聲監測儀器以監測現場環境，在確保符合標準後方可施工。除此之外，我們依慣例為可能接觸職業病危害的員工安排至少一次職業病健康檢查，如有員工患病，則將其調離崗位和給予治療，並依照相關規定為其辦理保險。

為有效防範安全事故的發生，我們制訂了《安全檢查及隱患排查制度》及《危險源監管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安全隱患及危險源，合理控制安全風險，並明確規範發現重大事故時的處理程序以及各部門的分工。同時，我們定期舉行應急演練，使員工掌握事故發生後的處理步驟，以確保員工具備迅速應對安全事故的能力。另外，我們定期進行設備安全檢查和檢驗，確保設備不得帶病運轉或超負荷作業。當發現存在安全隱患的施工設備時，必須立即停機維修，並待故障排除後，方能重新工作。

為確保工程項目安全有序地推進，本集團在與客戶簽訂施工合同時亦簽署《施工安全生產協議書》，當中規定了工程施工方須遵守的各項標準和安全生產操作規範。河北昌通及北京優通泰達均已獲得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認證；北京優通泰達同時亦於本年度獲得安防工程企業設計施工維護能力叁級證書。本年度，本集團未出現重大安全事故和員工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情況。

產品責任

良好的信譽和健全的營運管理是企業長期健康發展的保障。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負責任的經營方式服務通信產業，回報客戶與社會。

供應鏈管理

工程施工中需要採購的物資主要是聚氯乙烯(PVC)管材、配件和微纜。本集團繼續落實《採購管理制度》中的條例：採購人員將物資供貨商的信息錄入信息庫之前，須對供貨商的質量和環境管理資質、人員構成、設備條件、產品特點、生產能力、質量保證、價格和付款要求及售後服務等因素進行綜合考評；所有員工均有權推薦優秀的供貨商，經審核批准後可納入物資採購信息庫。我們從信息庫中選取適合的供貨商，採購方式主要包括邀請招標、議標、詢價採購和直接簽訂合同(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四種，必要時可以採用公開招標的形式，區域性較強的物資或特殊物質的供貨商可從信息庫之外選擇。若需將部分工程分包給第三方，我們主要從是否具有合法的營業執照、健康的財務狀況和墊資能力，以及合理的分包價格三個方面評估和選定第三方。為降低風險、確保供應的產品符合要求，我們會定期安排技術和管理人員前往工廠或施工現場考察，採購人員亦需定期對供貨商進行評估或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程施工所需的普通光纜、電杆和木杆等材料一般由客戶提供，本集團嚴格依照合同中的要求和技術規範對客戶提供的材料進行檢驗。如合同規定此部分材料由本集團提供，我們則根據相關要求採購和驗收，並取得供貨商提供的產品合格證明。除了上述物資，在生活辦公用品和勞動防護用品等物資的採購方面，我們亦繼續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採購策略、流程和供貨商管理工作中，遵循就近採購原則，以減低運輸過程碳排放，提高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投標或直接磋商獲得工程建設項目。在投標過程中，我們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根據招標要求提供安全生產相關證書，並接受包括資格等級、類似項目業績、項目所在地協調能力、近兩年財務狀況、綜合誠信評價、本地化服務能力、工程負責人及項目經理、質量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組織方案、車輛及機械配置、儀器儀錶工具配置和投標文件製作質量等要素在內的商務和技術評定。

本集團所承建的工程質量須達到國家、工程所在地及通信行業現行規範和標準，並滿足客戶要求。在施工過程中，我們通過直接溝通了解客戶需求，並嚴格按照合同規定的標準、規範和設計要求組織施工，及時向客戶提供施工組織設計和進度報表，我們亦歡迎客戶和委派人員的檢查檢驗，以確保工程按時保質完成。如合同允許第三方分包，我們會在分包場地派駐監管人員以保證分包合同的履行，同時承擔分包方違約或疏忽的連帶責任。

工程驗收階段，項目部和施工隊參照適用標準和規範，逐一檢查驗收規範列表上的各個條目是否達標，同時將驗收情況詳細記錄在質檢管理系統中。如發現不規範現象，則根據扣罰標準對施工方的結算進行相應扣減，並要求其進行改善直至達標。另外，我們亦提供一定期限的工程保修和維護。

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北昌通和北京優通泰達均已獲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本年度，本集團未出現工程質量不達標或接獲客戶投訴的情況。

知識產權

企業的發展有賴於創新研發，本集團重視培養員工的創新能力，並鼓勵員工積極進行創新研發。我們不僅定期對員工進行專利法和專利知識的宣傳培訓，還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法律法規，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和維護工作、鼓勵員工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以及促進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

對於在知識產權形成、保護、管理及科技成果轉化工作中表現出色，或有效制止侵權、維護本集團知識產權合法權益的員工，我們不僅給予包括發放獎酬金、晉級、職稱評定等形式在內的物質和精神方面的獎勵，亦依慣例評定年度「發明創造獎」獎勵予已獲得授權且具有較高創造性和較大實用價值的專利，並評選「優秀專利工作者」激勵貢獻突出的員工。

為避免重複研究或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本集團在產品和技術開發立項之前，均會進行專利文獻的檢索與分析。在研究開發過程中及完成後，亦會進行必要的跟蹤檢索。為避免侵權糾紛，我們要求合同中必須列明關於知識產權保護的條款。

除中國政府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亦於本年度獲得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彰顯出我們在創新研發方面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

廣告宣傳

在廣告宣傳方面，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有關廣告和商標的法律法規，並承諾所有有關產品和技術的信息在公開前均經過嚴格審查，絕不使用虛假廣告或誤導客戶的信息。

隱私保護

本集團尊重並重視客戶的隱私權，嚴格遵守有關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與客戶簽署的保密協議，禁止員工未經同意將客戶數據洩露給第三方，竭力確保客戶信息不被竊取、篡改或損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注重保護內部隱私，並與離職員工協議，禁止其在競業限制期內入職與本集團存在競爭關係的用人單位。重要文件的管理和傳閱須及時、準確、安全和保密，保密文件經批准後方可借閱，員工不能私自帶出和複印。員工須對培訓中掌握的技術和數據等做好保密工作，不得私自拷貝、傳授或轉交給其他公司或他人。

本集團亦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檔案管理制度》對檔案實行統一管理和分級保管，以確保重要資料和信息妥善保管。

廉潔從業

本集團一貫秉持對貪污腐敗零容忍的態度，並堅持誠信經營。我們繼續執行各項廉潔規範和反貪腐機制，定期開展廉潔教育活動，以加強全體員工的法律意識。我們亦通過與客戶簽訂廉潔協議，防止不正當行為的發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及《反洗錢培訓和宣傳制度》。為提高員工反洗錢意識，有效防範和打擊犯罪，我們繼續依慣例每季度至少組織一次全員性的反洗錢培訓，並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反洗錢基礎知識培訓。除此之外，我們亦為全體財務人員提供年度培訓，以提高其專業能力和廉潔從業意識。

為防止濫用職權行賄受賄的腐敗行為，本集團繼續推行《反腐敗反賄賂程序》，以進行調查、處理及時制止可能發生的任何行賄受賄行為。同時，我們要求管理和採購人員自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不可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

本年度，本集團上下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未出現違規事件。

社區貢獻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秉持服務社會、回饋社會的宗旨，積極推動和鼓勵員工參加公益活動，在打造高品質工程、服務社會大眾的同時亦創造環境和社會價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彼等的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述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9至2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持斷更新其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尤其是香港及中國)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確保合規。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本集團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i) 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員工。自創立業務以來，主要人員一直為管理團隊之一部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認為與僱員關係良好，且離職率可以接受。

(ii) 供應商

本集團與若干賣方已建立長期穩固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公司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製造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成效。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可觸發靈感且物有所值的高質素服務。我們與客戶亦會保持聯繫，以滿足彼等所需。我們透過電話、電郵及營銷材料等不同渠道與彼等持續溝通。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回顧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第9至24頁及第4至5頁，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一部分。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百萬元）。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6.03百萬元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動用。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於2014年9月、2016年2月及2017年7月，本公司發行新股籌集總所得款項淨額231.37百萬港元。自上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按照相關公告所述的業務計劃悉數動用。

於2016年6月、2017年2月及2017年6月，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總所得款項淨額158.68百萬港元。自上述發行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按照相關公告所述的業務計劃動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537,000股 股份(L)	29.5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195,000股 股份(L)	0.49%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616,537,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姜長青先生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郭阿茹女士亦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3,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持有的3,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6,537,000 股 股份 (L)	29.55%
Asia United Fund (附註3)	本公司	投資經理	399,308,000 股 股份 (L)	19.14%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Limited 擁有的 616,53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除為本公司股東外，Asia United Fun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 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共授出**168,000,000**份購股權，截至目前其中已授出的**12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而**27,0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的**100%**。經股東在**2018年7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限額更新為**208,634,538**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同時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最多為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0日**及**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017年1月24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所有授出購股權將於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可行權。該等授出購股權將於**2020年7月23日**失效。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按**0.9**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公告。

於**2018年5月24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1.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92,880,000**股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於**2018年5月25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消向承授人授出**92,88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任何承授人接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4日**及**2018年5月25日**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7日**，合共**200,0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全部將於授出之日起滿**12**個月當日可行權。授出的購股權須自**2019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止**2**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0.9**港元認購本公司**1**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數結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的公告。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權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1,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	3.5年
	76,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2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38,40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	3.5年
	108,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2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16,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2年
總計	<u>260,000,000</u>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0.90 港元	45,000,000
年內授出	1.30 港元	92,880,000
	0.90 港元	200,000,000
年內註銷	1.30 港元	(92,880,000)
年內失效	0.90 港元	<u>(18,0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可行使	0.90 港元	<u>227,0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90港元。於2017年授出的購股權的剩餘合同年期為1.57年。於2018年12月授出的購股權的剩餘合同年期為自2019年12月7日起計2年。

(iii) 公平值計量

所獲之作為授出購股權回報之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合同年期用作數據輸入該模型。

2017年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授予董事的 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 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27 港元	0.237 港元
股份價格	0.90 港元	0.90 港元
行使價	0.90 港元	0.90 港元
預期波動(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 加權平均波動表示)	39.469%	39.469%
購股權年期(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 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5	3.5
預期股息	0.000%	0.00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債券)	1.364%	1.364%

2018年12月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授予董事 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 的購股權	授予顧問 的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230 港元	0.229 港元	0.229 港元
股份價格	0.840 港元	0.840 港元	0.840 港元
行使價	0.900 港元	0.900 港元	0.900 港元
預期波動(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 建模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動表示)	41.100%	41.100%	41.100%
購股權年期(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 建模時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2.0	2.0	2.0
預期股息	0.000%	0.000%	0.000%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2.010%	2.010%	2.010%

預期波動基於歷史波動，根據公開可獲得信息就未來波動的任意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期所獲之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尚未計及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2018年12月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5,939,000元，其中人民幣2,647,000元於當年的損益確認為開支，其餘部分將在等待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服務合約

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概無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稅務減免及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寬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概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許可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受公司法所規限)，每位董事將就彼於履行其職務時或就此另行承擔或產生的全部費用、開支、支出、損失及負債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重要合約

本公司或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的合約)。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末後的重要事項

延長擔保票據到期日

於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與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將1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的到期日自2019年1月17日延長至2019年7月17日。

對中國移動通信的仲裁

於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償還長期欠付的服務費及利息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提出多次仲裁申請(「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河北昌通已申請就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320.65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已判令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就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40.88百萬元。餘下未裁決服務費及利息金額須待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未來裁決後方可作實。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有關仲裁的公告。

競爭利益

於2018年12月31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2日期間，姜長青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主席。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於2018年5月23日，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hk。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18年年報，該年報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許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致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73 頁至第 164 頁之中國優通貿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建設服務及環保智能技術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以及合約資產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27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結餘及已確認收益及溢利賬面值乃基於完成成本的估計。該等估計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因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為人民幣242,101,000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建設及環保智能技術服務收益為人民幣358,595,000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143,367,000元及已終止業務人民幣215,228,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估計涉及行使判斷，並可能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該等不確定因素取決於未來事件的結果，從而導致整個合約期間的修訂。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的估計過程；
- 將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與已簽訂合約及已批准預算調整一致；
- 考驗已批准預算中固有的關鍵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將實際結果與估計進行比較，評估已批准預算的可靠性；及
- 檢查相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合約資產結餘及已確認收益及利潤的估計均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客戶貸款及合約資產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7

貴集團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客戶貸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因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客戶貸款及合約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5,387,000元、人民幣167,672,000元及人民幣242,101,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行使判斷，並基於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客戶之信用可靠程度；
- 檢查客戶之後續結算；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信貸風險之披露。

我們認為，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客戶貸款及合約資產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因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為人民幣130,389,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行使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委任之外部估值師之資歷、獨立性及操守；
- 獲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討論並質疑評估程序、所用方法及市場證據以支持估值模式中應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 查核估值模式中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理據；及
- 查核估值模式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譽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年度測試對我們的審計意義重大，因為於2018年12月31日的商譽結餘為人民幣157,708,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行使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流產生單位的識別；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增長、利潤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將輸入數據與有關憑證作比對；

我們認為，貴集團就商譽的減值測試已獲現有憑證支持。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後可供我們取用。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乃在上文所識別其他資料可獲取時閱讀該等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而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於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其進一步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頁中描述，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 P06084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202,697	171,929
銷售／服務成本		(134,702)	(213,094)
毛利／(損)		67,995	(41,165)
利息收入		989	7,916
其他收入	9	10,239	73
銷售開支		(6,419)	(6,431)
行政開支		(75,572)	(69,114)
研發開支		(1,946)	(2,142)
減值虧損	10	(45,523)	(35,936)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運虧損		(50,237)	(146,799)
財務成本	11	(71,345)	(39,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	2,62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3,886)	5,353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32	(73,339)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98,807)	(178,046)
所得稅	12	(4,098)	(1,554)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3	(202,905)	(179,60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8	3,767	(5,883)
年內虧損		(199,138)	(185,4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5,084)	(16,970)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4,208	(3,7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0,014)	(206,2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229,988)	(173,101)
— 已終止業務		3,767	(5,883)
		<u>(226,221)</u>	<u>(178,98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7,083	(6,499)
		<u>27,083</u>	<u>(6,499)</u>
年內虧損		<u>(199,138)</u>	<u>(185,48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7,097)	(199,734)
非控股權益		27,083	(6,499)
		<u>27,083</u>	<u>(6,499)</u>
全面收益總額		<u>(200,014)</u>	<u>(206,23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6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1.05)	(9.26)
— 持續經營業務		(11.24)	(8.96)
— 已終止業務		0.19	(0.30)
		<u>0.19</u>	<u>(0.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30,389	39,046	47,590
投資物業	18	27,343	—	—
無形資產	19	8,325	1,174	5,074
商譽	21	157,708	—	32,769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22	32,576	50,148	69,618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	22	2,300	9,290	16,790
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		—	—	7,933
遞延稅項資產		—	—	990
		358,641	99,658	180,76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3	—	8,897	—
存貨	24	5,615	6,156	11,4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205,387	47,679	152,295
向客戶貸款	26	167,672	72,485	—
合約資產	27	242,101	337,394	505,8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16,009	134,499	261,3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	2,290	2,270	170,697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	78,593	195,061	128,057
持作出售的資產	30	—	454,534	—
		817,667	1,258,975	1,229,6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26,856	194,853	315,7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2	266,839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48,000	53,000	237,275
公司債券	34	42,499	22,411	3,578
可換股債券	35	29,489	41,439	—
擔保票據	36	100,524	25,325	—
應付所得稅		20,925	18,526	21,761
保證撥備		741	680	606
持作出售負債	30	—	263,485	—
		735,873	619,719	578,996
流動資產淨值				
		81,794	639,256	650,6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0,435	738,914	831,4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	48,000	133,726
公司債券	34	195,470	193,212	186,847
可換股債券	35	—	112,860	49,139
擔保票據	36	—	88,464	45,132
遞延稅項負債	37	443	267	906
		195,913	442,803	415,750
資產淨值				
		244,522	296,111	415,6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170,909	162,874	154,242
儲備		18,106	139,202	262,49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89,015	302,076	416,741
		55,507	(5,965)	(1,088)
總權益				
		244,522	296,111	415,653

第73至164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姜長青
董事

趙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重 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如前呈報)	154,242	193,445	10,142	—	56,359	671	—	18,862	433,721	(1,088)	432,633
重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	—	—	—	—	—	(16,980)	—	(16,980)	—	(16,980)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154,242	193,445	10,142	—	56,359	671	(16,980)	18,862	416,741	(1,088)	415,6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780)	(16,970)	(178,984)	(199,734)	(6,499)	(206,233)
發行新股	8,632	66,561	—	—	—	—	—	—	75,193	—	75,1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622	1,6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9,876	—	—	—	—	9,876	—	9,87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經重列)	<u>162,874</u>	<u>260,006</u>	<u>10,142</u>	<u>9,876</u>	<u>56,359</u>	<u>(3,109)</u>	<u>(33,950)</u>	<u>(160,122)</u>	<u>302,076</u>	<u>(5,965)</u>	<u>296,111</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62,874	260,006	10,142	9,876	56,359	(3,109)	(33,950)	(160,122)	302,076	(5,965)	296,1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208	(5,084)	(226,221)	(227,097)	27,083	(200,014)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8,035	103,354	—	—	—	—	—	—	111,389	—	111,3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4,389	34,389
轉讓	—	—	(109)	(3,950)	(10,684)	—	—	14,743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647	—	—	—	—	2,647	—	2,64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70,909</u>	<u>363,360</u>	<u>10,033</u>	<u>8,573</u>	<u>45,675</u>	<u>1,099</u>	<u>(39,034)</u>	<u>(371,600)</u>	<u>189,015</u>	<u>55,507</u>	<u>244,522</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98,807)	(178,046)
— 已終止業務	104,185	(4,264)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49	6,636
投資物業折舊	1,083	—
無形資產攤銷	2,084	728
減值虧損	4,946	39,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39)
財務成本	73,085	41,228
投資收入	(1,944)	—
利息收入	(1,598)	(9,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變動	—	(2,6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收益淨額	(92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3,886	(5,353)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73,339	—
通過物業轉讓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其他收入	(8,299)	—
保證撥備	6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47	9,876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9,590	(102,020)
存貨增加	(1,498)	(5,5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0,900)	56,192
向客戶貸款增加	(95,187)	(72,485)
合約資產減少	113,969	14,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3,846)	(106,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8,144	156,327
經營所用現金	(69,728)	(59,390)
已付所得稅	(4,685)	(3,4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413)	(62,8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859)	(4,417)
購買投資物業的付款	(6,339)	—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3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2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預付款項減少	6,99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20,146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付款	—	(82,0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	9,824	75,788
向第三方貸款增加淨額	—	(10,000)
收購優瑞的現金流入淨額	7,662	—
出售石家莊求實的現金流入淨額	34,095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4,038
來自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32,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20)	168,427
已收投資收入	1,944	—
已收利息	1,598	7,6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738	191,9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5,193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000	84,25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7,750)	(344,501)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8,653	36,476
償還公司債券	(24,754)	(3,36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96,027
發行擔保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95,714
償還可換股債券	(24,935)	—
償還擔保票據	(25,924)	(17,34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41)	(534)
已付利息	(42,285)	(49,0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036)	(27,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2,711)	102,00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061	128,057
於1月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31,352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4,891	(3,648)
於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	(31,35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593	195,061

1. 一般資料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4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提供其他通訊網絡服務、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然而提供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已於本財政年度出售。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3。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已追溯應用，導致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84,098)	(86,598)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增加	50,148	69,618
股本投資重估虧絀增加	<u>33,950</u>	<u>16,9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增加 (16,97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追溯應用，導致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增加	337,394	505,8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337,394)	(505,819)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重估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工具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的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點。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的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的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的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其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3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汽車	4至10年
— 機器	3至12年
— 辦公設備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以其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物業的所有直接成本)作初始計量。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攤銷。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進行攤銷，其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 客戶關係	3至5年
— 專利	5至10年
— 軟件	5年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進行覆核。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金額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售，則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分類為持有待售。當銷售交易很大機會達成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即時以現況出售，方被視作符合上述條件。本集團必須致力進行銷售，並預期可在分類日起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以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及其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出售或經營符合劃歸為持有待售的條件時，便會劃歸為已終止業務。放棄經營也會劃歸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本集團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釐定。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倘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期限內購入或出售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有關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ii)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以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一項投資時，先前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惟股息明確呈列為屬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者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及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條件，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金融資產分類至此類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減去所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的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轉換為權益工具(而不是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的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用期權定價模型確認。餘下收益獲分配至負債部分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方予註銷。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債券負債及衍生部分與首次確認時收益獲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予以分配。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業務合併下的或然代價)已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以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進行調整。

本集團通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和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間點履行。倘若符合以下情況，履約責任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

- 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若履約責任在一段時間內履行，收益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計劃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邀約與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授出當日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的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除外)計量。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的股份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準備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作好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下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適用於該資產支出的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該期間內尚未償還借貸(不包括就獲取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特定借貸)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時，則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將就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的所需期間於損益遞延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補助透過削減折舊支出的方式，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內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減少。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為經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經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的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收入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建設合約及環保智能技術服務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倘若本集團所產生的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的款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已確認收入及損益。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及倘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修訂。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損害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參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倘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預期或出現不利事件及事實及情況有所變動導致須修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708,000元。

投資的公平值

倘缺乏活躍市場報價，董事在估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22)的公平值時會考慮來自多方信息來源的資料，包括該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最近期財務資料、市場波動歷史數據，以及價格及行業板塊表現。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3,515,000元(2017年：人民幣6,679,000元)，主要產生自向客戶貸款的外匯收益與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2017年：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的外匯虧損的抵銷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3,515,000元(2017年：人民幣6,679,000元)，主要產生自向客戶貸款的外匯虧損與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2017年：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的外匯收益的抵銷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人民幣6,440,000元(2017年：人民幣9,809,000元)，主要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的外匯虧損。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人民幣6,440,000元(2017年：人民幣9,809,000元)，主要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的外匯收益。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公司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0%，則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258,000元(2017年：人民幣5,015,000元)，主要產生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c)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客戶貸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投資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方為知名證券經紀公司。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客戶貸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及債務人的具體資料和客戶及債務人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及債務人根據合約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以及根據協議清償其他債務。一旦做出付款，合約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被視為過期。可能就應收保留款項向客戶及債務人授出年期為一至兩年的保留金期限。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及債務人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或債務人個體特徵而非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在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及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3% (2017年：56%)及55% (2017年：72%)分別應由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支付。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以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得)；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抵押品價值或擔保或信貸提升措施的質素發生重大變化；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付款情況的變化。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倘涉及合約付款的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在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超過365日無法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將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進行撇銷。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應的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非貿易貸款應收款項分為兩類用以反映其信貸風險，貸款損失撥備也以兩種類別分標準分別決定。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率時，本集團就各類別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數據進行調整。

類別	定義	損失撥備
正常	違約風險低且付款能力強	12個月的預期損失
不良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週期內的預期損失

	第三方 人民幣千元	南京新立訊及 新立訊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貸款予	60,002	22,138	82,140
計提損失撥備	(23,238)	(22,138)	(45,376)
賬面值	<u>36,764</u>	<u>—</u>	<u>36,764</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予	26,480	23,333	49,813
計提損失撥備	(4,619)	(4,500)	(9,119)
賬面值	<u>21,861</u>	<u>18,833</u>	<u>40,6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所有該等貸款被視作擁有低風險及屬於「正常」類別，原因為其違約風險低且付款能力強，可履行其責任。

	第三方 人民幣千元	南京新立訊及 新立訊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率			
2018年	39%	100%	55%
2017年	17%	19%	18%
於2017年1月1日損失撥備	—	—	—
2017年計提撥備增加	4,619	4,500	9,119
於2017年12月31日損失撥備	4,619	4,500	9,119
2018年計提撥備增加	18,619	17,638	36,257
於2018年12月31日損失撥備	23,238	22,138	45,376

損失撥備增加乃由於預期信貸損失率增加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856	—	—	—	226,85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37,500	—	—	—	37,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900	—	—	—	49,900
公司債券	61,527	81,494	160,592	—	303,613
可換股債券	28,431	—	—	—	28,431
擔保票據	100,943	—	—	—	100,943
	505,157	81,494	160,592	—	747,243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853	—	—	—	194,8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7,251	49,823	—	—	107,074
公司債券	37,643	57,020	161,040	41,123	296,826
可換股債券	50,561	93,071	—	—	143,632
擔保票據	36,183	93,271	—	—	129,454
	376,491	293,185	161,040	41,123	871,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	8,897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32,576	50,1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704	425,0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72,195	756,5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	231,338	22,975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市場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撥情況的事件或變動發生當日，確認三個級別的任何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層級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香港上市證券	—	—	—	8,897	—	8,897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經重列)	—	32,576	32,576	—	50,148	50,148
	<u>—</u>	<u>32,576</u>	<u>32,576</u>	<u>8,897</u>	<u>50,148</u>	<u>59,0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的披露：(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衍生部分	1,999	—	1,999	22,975	—	22,975
衍生負債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或然代價	—	229,339	229,339	—	—	—
	<u>1,999</u>	<u>229,339</u>	<u>231,338</u>	<u>22,975</u>	<u>—</u>	<u>22,975</u>

(b) 以第三級為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描述	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14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總額	(5,084)
出售	(12,488)
於12月31日	<u>32,576</u>

6. 公平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為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續)

描述	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69,61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總額	(16,970)
出售	(10,000)
購買	7,500
於12月31日	<u>50,148</u>

(c) 以第三級為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對賬：

描述	收購一家附 屬公司的 或然代價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5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73,339)
於12月31日	<u>(229,339)</u>
(#) 計入於報告期末持作負債的損失	<u>73,3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d) 本集團採用估值程序及估值技術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披露：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當中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至少兩次討論。

對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公平值計量所採用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當前股價波幅	1,999	22,975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公平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的私募股權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減少	32,576	50,148
衍生負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的或然代價	預期股價矩陣	長期收益增長率	增加	229,339	—
		長期除稅前經營 利潤率	增加		
		缺乏市場性的貼現 歷史波幅	減少 增加		
		貨幣匯率	減少		

6. 公平值計量(續)

(d) 本集團採用估值程序及估值技術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2018年12月31日的披露：
(續)

於兩年內，所採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轉撥，或是轉撥往來於第三級別。本集團政策規定公平值等級中各級之間的轉撥於其產生所在的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於本財政年度出售)、提供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服務。

收入主要指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合約收入、來自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合約收入、來自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放債的合約收入。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各重要收入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65,472	151,603
來自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的收入	18,418	17,772
來自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96,431	—
客戶合約收入	180,321	169,375
來自放債服務的收入	22,376	2,554
小計	202,697	171,929
已終止業務：		
來自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收入		
— 客戶合約收入	215,228	80,958
	417,925	252,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與兩名(2017年：一名)客戶交易的收入超出本集團收入的10%。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51,374,000元(2017年：人民幣91,186,000元)，而已終止業務來自一名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30,232,000元(2017年：無)。

有關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多元化及若干分部的增長，本集團新增一個分部，即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光纖：該分部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弱電系統：該分部為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安裝及銷售。(該分部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通訊網絡：該分部提供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

於債：該分部提供香港放債人牌照下的貸款服務。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該分部提供環境監控及數據分析、環境預警及應急指揮系統建設、環境管理項目。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損)/毛利衡量分部業績。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與費用項目，如利息及其他收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減值虧損、財務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以及資產與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相關資本支出的資訊未予披露。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業務	
	光纖	通訊網絡	放債	環保智能 技術產品 及服務		弱電系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u>65,472</u>	<u>18,418</u>	<u>22,376</u>	<u>96,431</u>	<u>202,697</u>	<u>215,228</u>	<u>417,925</u>
可報告分部(毛損)/毛利	<u>(15,716)</u>	<u>3,679</u>	<u>20,902</u>	<u>59,130</u>	<u>67,995</u>	<u>79,781</u>	<u>147,776</u>

分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業務	
	光纖	通訊網絡	放債	環保智能 技術產品 及服務		弱電系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部收入	<u>151,603</u>	<u>17,772</u>	<u>2,554</u>	<u>—</u>	<u>171,929</u>	<u>80,958</u>	<u>252,887</u>
可報告分部(毛損)/毛利	<u>(46,937)</u>	<u>4,418</u>	<u>1,354</u>	<u>—</u>	<u>(41,165)</u>	<u>8,141</u>	<u>(33,0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及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67,995	(41,165)	79,781	8,141	147,776	(33,024)
利息收入及 其他收入	11,228	7,989	1,608	1,723	12,836	9,712
銷售開支	(6,419)	(6,431)	(12,061)	(6,090)	(18,480)	(12,521)
行政開支	(75,572)	(69,114)	(3,980)	(2,893)	(79,552)	(72,007)
研發開支	(1,946)	(2,142)	—	—	(1,946)	(2,142)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45,523)	(35,936)	40,577	(3,140)	(4,946)	(39,076)
財務成本	(71,345)	(39,223)	(1,740)	(2,005)	(73,085)	(41,2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投資公平值變動	—	2,623	—	—	—	2,62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3,886)	5,353	—	—	(3,886)	5,353
	(73,339)	—	—	—	(73,33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8,807)</u>	<u>(178,046)</u>	<u>104,185</u>	<u>(4,264)</u>	<u>(94,622)</u>	<u>(182,310)</u>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	於2018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光纖 人民幣千元	通訊網絡 人民幣千元	放債 人民幣千元	環保智能技術 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85,301	17,712	167,746	322,337	1,093,096
分部負債	(242,891)	(1,182)	(3,719)	(198,785)	(446,577)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光纖	通訊網絡	放債	環保智能技術 產品及服務	小計	弱電系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14,411	7,693	132,245	—	754,349	454,534	1,208,883
分部負債	(275,035)	(151)	—	—	(275,186)	(263,485)	(538,671)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93,096	754,349	—	454,534	1,093,096	1,208,883
其他資產	83,212	149,750	—	—	83,212	149,750
綜合總資產	1,176,308	904,099	—	454,534	1,176,308	1,358,633
負債						
分部負債	(446,577)	(275,186)	—	(263,485)	(446,577)	(538,671)
其他負債	(485,209)	(523,851)	—	—	(485,209)	(523,851)
綜合總負債	(931,786)	(799,037)	—	(263,485)	(931,786)	(1,062,522)

地區資料及收入確認時間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及收入確認時間(續)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列項目：

分部	2018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光纖	通訊網絡	放債	環保智能技術 產品及服務	小計	弱電系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	65,472	—	22,376	96,431	184,279	215,228	399,507
非洲	—	18,418	—	—	18,418	—	18,418
總計	<u>65,472</u>	<u>18,418</u>	<u>22,376</u>	<u>96,431</u>	<u>202,697</u>	<u>215,228</u>	<u>417,925</u>
收入確認時間							
及時	—	—	不適用	36,954	36,954	—	36,954
超時	65,472	18,418	不適用	59,477	143,367	215,228	358,595
總計	<u>65,472</u>	<u>18,418</u>	<u>不適用</u>	<u>96,431</u>	<u>180,321</u>	<u>215,228</u>	<u>395,549</u>
2017年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光纖	通訊網絡	放債	環保智能技術 產品及服務	小計	弱電系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	148,749	—	2,554	—	151,303	80,958	232,261
非洲	2,854	17,772	—	—	20,626	—	20,626
總計	<u>151,603</u>	<u>17,772</u>	<u>2,554</u>	<u>—</u>	<u>171,929</u>	<u>80,958</u>	<u>252,887</u>
收入確認時間							
及時	—	—	不適用	—	—	—	—
超時	151,603	17,772	不適用	—	169,375	80,958	250,333
總計	<u>151,603</u>	<u>17,772</u>	<u>不適用</u>	<u>—</u>	<u>169,375</u>	<u>80,958</u>	<u>250,333</u>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建設服務費收入(光纖、通訊網絡及弱電系統)**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設服務。當完全履行建設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會在計量時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百分比。此方法提供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建設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價格按履約責任的相關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獨立售價乃應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方法釐定。

環保智能技術收入(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環保智能技術服務。當已提供環保智能技術服務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環保智能技術收入。

銷售環保智能技術產品(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具體情況考慮。對於新客戶，可能需要支付按金或貨到付款。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後，並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為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已終止業務

於2017年11月，本公司與Ordillia Group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已於2018年1月28日辭任)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即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求實」))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減石家莊求實派付為數人民幣40,133,000元的股息。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此外，由於石家莊求實的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安裝及銷售業務構成本集團的獨立主要業務，該項業務已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99,848	(5,883)
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附註43)	(96,081)	—
	<u>3,767</u>	<u>(5,883)</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5,228	80,958
銷售／服務成本	(135,447)	(72,817)
毛利	79,781	8,141
利息收入	609	1,323
其他收入	999	400
銷售開支	(12,061)	(6,090)
行政開支	(3,980)	(2,893)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40,577	(3,140)
已終止業務的經營虧損	105,925	(2,259)
財務成本	(1,740)	(2,005)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04,185	(4,264)
所得稅	(4,337)	(1,61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99,848</u>	<u>(5,883)</u>

8.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840	1,7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7)	(3,4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553)	(18,127)
	(23,580)	(19,779)

出售已終止業務的虧損並無產生任何稅務費用或抵免。

9.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8	34	—	400	68	434
投資收入	1,944	—	—	—	1,944	—
出售計入損益的投資的股本投資淨收益	927	—	—	—	9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	39	—	—	—	39
通過物業轉讓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其他收入	7,300	—	999	—	8,299	—
	10,239	73	999	400	11,238	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	16,526	—	3,140	—	19,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51,253	16,740	—	—	51,253	16,740
商譽的減值虧損	—	2,670	—	—	—	2,67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5,730)	—	(40,577)	—	(46,307)	—
	<u>45,523</u>	<u>35,936</u>	<u>(40,577)</u>	<u>3,140</u>	<u>4,946</u>	<u>39,076</u>

11.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950	14,770	1,740	2,005	6,690	16,775
公司債券的財務費用	24,280	19,327	—	—	24,280	19,327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	6,355	12,960	—	—	6,355	12,960
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	11,465	7,908	—	—	11,465	7,908
總借貸成本*	47,050	54,965	1,740	2,005	48,790	56,970
淨匯兌(收益)/虧損	19,712	(27,259)	—	—	19,712	(27,25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的公平值變動	4,583	11,517	—	—	4,583	11,517
	<u>71,345</u>	<u>39,223</u>	<u>1,740</u>	<u>2,005</u>	<u>73,085</u>	<u>41,228</u>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貸成本(2017年：人民幣零元)。

12.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3,301	—	—	—	3,301	—
—上一年撥備不足	417	—	—	—	417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717	1,203	4,337	1,619	5,054	2,822
遞延稅項	(337)	351	—	—	(337)	351
	<u>4,098</u>	<u>1,554</u>	<u>4,337</u>	<u>1,619</u>	<u>8,435</u>	<u>3,173</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條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7年：16.5%)。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17年：25%)。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家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家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於新疆省霍爾果斯註冊的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從稅務機關獲得的批准，中國的已終止業務按各附屬公司年內收入2%的固定百分比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8,807)	(178,046)	104,185	(4,264)	(94,622)	(182,310)
按相關司法權區所用溢利						
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的所得稅	(35,754)	(34,695)	—	—	(35,754)	(34,695)
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影響	—	—	4,337	1,619	4,337	1,619
不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影響	(158)	—	—	—	(158)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	54	—	—	8	54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002	35,052	—	—	40,002	35,052
本年度使用或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 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62	—	—	—	162
核銷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 稅項的稅務影響	—	981	—	—	—	981
所得稅	4,098	1,554	4,337	1,619	8,435	3,173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22,404	15,249	5,830	10,665	28,234	25,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80	6,441	469	195	5,849	6,636
投資物業折舊	1,083	—	—	—	1,083	—
無形資產攤銷	2,084	559	—	169	2,084	728
經營租賃費用	6,088	4,421	98	79	6,186	4,500
核數師酬金	1,600	2,550	—	—	1,600	2,5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017	29,064	7,454	6,356	30,471	35,4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47	9,876	—	—	2,647	9,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9	2,037	1,546	634	3,435	2,671
	27,553	40,977	9,000	6,990	36,553	47,967

13. 年內虧損(續)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介乎僱員基本薪金的19%至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受託人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債務。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長青	800	136	23	27	986
郭阿茹(附註i)	250	156	9	27	442
李慶利(附註ii)	50	—	—	—	50
趙峰(附註iii)	600	—	—	239	839
計惠芳(附註iii)	600	—	—	239	839
劉建洲(附註iv)	350	—	—	265	615
陳齊爭(附註iv)	350	—	—	172	522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附註iii)	120	—	—	66	1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120	—	—	—	120
王海玉	120	—	—	—	120
李曉慧	120	—	—	—	120
2018年總計	3,480	292	32	1,035	4,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長青	800	136	24	960	1,920
郭阿茹(附註i)	600	144	17	761	1,522
李慶利(附註ii)	600	100	7	707	1,414
趙峰(附註iii)	400	—	—	—	400
計惠芳(附註iii)	400	—	—	—	400
非執行董事					
葛凌躍(附註iii)	80	—	—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120	—	—	—	120
王海玉	120	—	—	—	120
李曉慧	120	—	—	—	120
2017年總計	3,240	380	48	2,428	6,096

附註：

(i) 於2018年5月23日辭任

(ii) 於2018年1月28日辭任

(iii) 於2017年5月9日委任

(iv) 於2018年5月23日委任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薪酬的安排。

14.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其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的四名(2017年：三名)董事。餘下一名(2017年：兩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6	1,285
退休計劃供款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	1,097
	<u>706</u>	<u>2,412</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u>	<u>1</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9,988)	(173,101)
來自已終止業務	3,767	(5,883)
	<u>(226,221)</u>	<u>(178,9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987,620	1,887,620
於2017年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	—	44,932
於2018年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	59,025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6,645</u>	<u>1,932,552</u>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股份。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未來可能潛在攤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但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為反攤薄，故並無列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6,615	1,230	17,596	19,099	5,647	70,187
添置	22	1,751	1,804	403	432	4,412
出售	—	(668)	(159)	(36)	(262)	(1,125)
出售附屬公司	—	(109)	(196)	(2,082)	(111)	(2,498)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1,751)	(3,432)	(244)	(530)	(5,957)
於2017年12月31日	26,637	453	15,613	17,140	5,176	65,019
添置	117,110	13	109	1,464	75	118,771
出售	—	—	—	—	(8)	(8)
轉撥至投資物業	(23,351)	—	—	—	—	(23,35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39	39
轉撥	—	4	1,289	(2,516)	1,223	—
於2018年12月31日	120,396	470	17,011	16,088	6,505	160,47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697	930	9,545	6,948	4,477	22,597
年內扣除	1,238	165	2,661	1,883	689	6,636
出售時撥回	—	(650)	(137)	(21)	(154)	(962)
出售附屬公司	—	(26)	(62)	(230)	(102)	(420)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1,341)	(125)	(412)	(1,878)
於2017年12月31日	1,935	419	10,666	8,455	4,498	25,973
年內扣除	244	49	1,522	3,010	555	5,380
出售時撥回	—	—	—	—	(8)	(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64)	—	—	—	—	(1,264)
轉撥	—	(105)	1,319	(1,705)	491	—
於2018年12月31日	915	363	13,507	9,760	5,536	30,081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19,481	107	3,504	6,328	969	130,389
於2017年12月31日	24,702	34	4,947	8,685	678	39,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
添置	6,33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51
於12月31日	29,69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
年內扣除	1,08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
於12月31日	2,34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7,343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32,748

19.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000	3,000	416	8,416
添置	—	—	5	5
出售附屬公司	(1,700)	(3,000)	(39)	(4,739)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208)	(208)
於2017年12月31日	3,300	—	174	3,474
添置	—	2,315	—	2,3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6,920	—	6,920
於2018年12月31日	3,300	9,235	174	12,709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485	652	205	3,342
年內扣除	660	—	68	728
出售附屬公司	(944)	(652)	(9)	(1,605)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165)	(165)
於2017年12月31日	2,201	—	99	2,300
年內扣除	660	1,391	33	2,084
於2018年12月31日	2,861	1,391	132	4,38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39	7,844	42	8,32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99	—	75	1,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利率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6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100%	地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100%	地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河北海智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5月24日	人民幣 6,100,000元	100%	—	100%	地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湖南三成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	51%	地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中國優通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5月4日	1股股份	100%	100%	—	提供放債服務
優通國際通信技術服務諮詢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11日	6,250,000港元	100%	—	100%	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
U-Ton International Lybia Ltd.	利比亞 2017年3月5日	250,000美元	100%	—	100%	通訊網絡的設計、建設及維護
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優瑞」)	中國 2017年1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	51%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乃東區優瑞嘉和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15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1%	—	51%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新疆優瑞嘉和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2月5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1%	—	51%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20. 附屬公司投資(續)

上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的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優瑞及其 附屬公司 2018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非控股權益所持的投票權	49%/49%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0,279
流動資產	144,349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37,331)
淨資產	127,297
累計非控股權益	62,376
於2018年2月12日(收購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收入	96,431
溢利	57,116
全面收益總額	57,11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27,9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5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7,536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u>(30,099)</u>
於2017年12月31日	7,4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u>157,70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65,145</u>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4,767)
減值虧損	<u>(2,670)</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7,437)</u>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57,708</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u></u>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給以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根據業務地點和主要服務類型標識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u><u>157,708</u></u>	<u><u>—</u></u>

與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來確定。這些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這些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年增長率介乎0%到3%，這是基於本集團的經驗及對本業務的未來業務規劃並就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其他因素作出調整。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用3%的長期增長率來推算，這是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現金流量採用21.5%的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反映了與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可收回金額大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分配予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22.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於河北華訊的投資	—	12,488
－於 Sino Partner 的投資(附註 i)	25,076	30,160
－於嘉興嘉淼的投資(附註 ii)	7,500	7,500
	32,576	50,148
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2,300	9,290

上述投資擬中長期持有。將此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避免此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波及損益。

年內，本集團完成按公平值人民幣 12,488,000 元出售河北華訊微通網絡集成有限公司(「河北華訊」) 51% 股權，為本集團募集營運資金。並無出售該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 i) 於2016年6月，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Sino Partner」)(一家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pollo」品牌高性能超級跑車的公司)5.65%股權。
- ii) 於2017年1月，本集團收購嘉興嘉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嘉淼」)的3.75%股權，並成為嘉興嘉淼的有限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於香港上市	<u>—</u>	<u>8,897</u>

24.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服務有關材料	<u>5,615</u>	<u>6,156</u>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7,475	75,497
減：呆賬撥備	(22,088)	(27,818)
	<u>205,387</u>	<u>47,679</u>

(a) 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46,029	20,047
91日至180日	11,404	8,106
181日至365日	14,763	9,227
1年以上	33,191	10,299
	<u>205,387</u>	<u>47,679</u>

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具體情況考慮。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818	47,4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666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4,142)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5,730)	—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25,152)
於12月31日	<u>22,088</u>	<u>27,818</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採用整個生命週期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續)

	即期	逾期 90日內	逾期91 至270日	逾期271 至365日	逾期 1年以上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76%	10%
應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46,029	11,404	14,763	26,037	29,242	227,47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22,088	22,088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84%	37%
應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20,047	8,106	9,227	5,150	32,967	75,49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	27,818	27,818

(c) 應收保留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入賬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金額為人民幣6,942,000元(2017年：人民幣7,198,000元)。預期將於一年以上收回的該等應收保留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519,000元(2017年：人民幣3,121,000元)。

26. 向客戶貸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貸款	167,672	72,485

向客戶貸款以港元計值。向客戶貸款按固定實際利率每年15%計息，信用期乃與客戶共同協定。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向客戶貸款(扣除撥備)的到期情況，按訂約到期日剩餘期限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7,672	72,485

個別客戶的信用期按個別情況考慮。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使用向客戶所有貸款的終生預期損失準備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對向客戶貸款進行分組。預期信貸損失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65日內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0%	0%	0%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47,901	119,771	167,67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0%	0%	0%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72,485	—	72,48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資產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建設	<u>242,101</u>	<u>337,394</u>	<u>505,819</u>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u>205,387</u>	<u>47,679</u>	<u>152,295</u>

年內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2018年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由於年內經營而增加	101,797	117,258
轉撥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197,090)	(132,115)
轉撥合約資產至持有待售資產	—	(153,568)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指未竣工項目的未結算合約收入，包括應收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款項總額人民幣162,053,000元(2017年：人民幣239,534,000元)。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未結算合約工程通常為業主承接的大型項目的一部分，並認為業主通常會接受承包商(如本集團)在大型項目完工後進行結算，這是中國建築行業的一般慣例。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正與多名業主進行談判，並預計上述合約工程的絕大部分將於一年內收到結算款。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2,138	23,333
第三方貸款	(a)	60,002	26,480
存貨預付款項		10,247	26,950
預付開支		7,680	—
建築合約投標及履約按金		11,945	37,504
公用事業開支及租賃按金		797	—
出售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1,076	—
開發新潛在項目的預付款項		65,117	28,992
其他		21,426	24,406
		200,428	167,665
減：呆賬撥備	(b)	(84,419)	(33,166)
		116,009	134,499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餘額包括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貸款，利率從10%至15%不等(2017年：10%至15%)。所有貸款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b) 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3,166	42,3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253	16,740
撇銷不可回收金額	—	(23,700)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2,20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84,419	33,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及手頭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用於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款清償後解除。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運營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30. 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

擬出售石家莊求實導致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石家莊求實的資產及負債呈列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包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9
無形資產	43
商譽	30,099
存貨	1,6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278
合約資產	153,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47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352
持有待售資產	<u>454,53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097
銀行及其他借款	9,750
應付所得稅	2,638
持有待售負債	<u>263,485</u>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41,405	126,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應計開支	6,143	—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0,397	18,540
— 其他應付稅項	15,500	15,210
— 應付利息開支	8,863	10,000
— 收購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應付款項	—	12,48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i)	142	46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1
— 其他	34,406	11,475
	85,451	68,221
總計	226,856	194,853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9,697	38,113
91日至180日	11,713	13,622
181日至365日	17,086	24,087
1年以上	62,909	50,810
	<u>141,405</u>	<u>126,632</u>

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現金代價	37,5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或然代價	229,339	—
總計	<u>266,839</u>	<u>—</u>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董事擔保	48,000	25,000
無擔保及無抵押	—	27,000
	<u>48,000</u>	<u>52,000</u>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	1,000
	<u>48,000</u>	<u>53,000</u>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董事擔保	—	49,000
無擔保及無抵押	—	—
	<u>—</u>	<u>49,000</u>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	(1,000)
	<u>—</u>	<u>48,000</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00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48,000
	<u>—</u>	<u>49,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	42,000
浮息借款	48,000	59,000
	48,000	101,000

實際利率

固息借款	不適用	5.66%至7.00%
浮息借款	4.75%至5.00%	4.75%至5.00%

- (c) 銀行借貸人民幣48,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74,000,000元)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董事姜長青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郭阿茹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d)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77,000元(2017年：人民幣200,077,000元)已動用人民幣48,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000,000元)。
- (e)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等貸款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與銀行貸款有關之契約(2017年：無)。

34. 公司債券

於2018年，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48,000元)(2017年：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414,000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的到期日為各自的發行日期後2年(2017年：2年)，年利率為6%，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年利率為6%，每年支付一次)。實際利率介於10.00%至14.65%。公司債券結餘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5,623	190,425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28,653	36,476
年內還款	(24,754)	(3,365)
年內應計財務費用	24,280	19,327
年內已付利息	(17,017)	(14,192)
匯兌調整	11,184	(13,048)
於12月31日	237,969	215,62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42,499)	(22,411)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195,470	193,212

本集團之應付公司債券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499	22,411
1年後但於2年內	65,139	37,332
2年後但於5年內	130,331	121,839
5年後	—	34,041
	237,969	215,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向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317,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均為自各自發行日期起兩年，每年按8%計息及每半年支付一次。所有可轉換債券由控股股東擔保。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或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兌換期內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不時會進行調整(即兌換權)。實際利率約為每年7%。

兌換權歸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可換股債券結餘。可換股債券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1,324	22,975	154,299	42,716	6,423	49,139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	—	—	89,914	6,113	96,027
年內應計財務費用	6,355	—	6,355	12,960	—	12,960
年內已付利息	(7,061)	—	(7,061)	(7,142)	—	(7,142)
匯兌調整	6,834	803	7,637	(7,124)	(1,078)	(8,202)
年內還款	(24,935)	—	(24,935)	—	—	—
年內兌換	(85,027)	(26,362)	(111,389)	—	—	—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調整	—	4,583	4,583	—	11,517	11,517
於12月31日	27,490	1,999	29,489	131,324	22,975	154,299
減：一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27,490	1,999	29,489	41,439	—	41,439
一年後須償還的款項	—	—	—	89,885	22,975	112,860

36. 擔保票據

於2017年1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432,000元)的有擔保票據。於2017年6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282,000元)的有擔保票據。有擔保票據將分別於2019年1月及2019年6月到期及按年息11%計息，須於每半年償還。有擔保票據由控股股東擔保。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1%。

年內擔保票據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3,789	45,132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	95,714
年內應計財務費用	11,465	7,908
年內已付利息	(10,380)	(8,306)
年內還款	(25,924)	(17,342)
匯兌調整	11,574	(9,317)
於12月31日	100,524	113,789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100,524)	(25,325)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	88,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 有關攤銷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990	(906)	8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990)	639	(351)
於2017年12月31日	—	(267)	(267)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	337	3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13)	(513)
於2018年12月31日	—	(443)	(443)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實體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故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75,870,000元(2017年：人民幣197,62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67,691,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人民幣16,769,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1港元代價購買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 A

2017年1月24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所有授出購股權將須於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歸屬。該等授出購股權將於2020年7月23日失效。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按每股0.90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並全數以股份結算。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21,60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	3.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38,400,000	自授出日期起六個月	3.5年
總計	<u>60,000,000</u>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0.90港元	60,000,000
年內沒收	0.90港元	<u>(15,0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可行使	0.90港元	45,000,000
年內失效	0.90港元	<u>(18,0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可行使	0.90港元	<u>27,0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90港元(2017年：0.90港元)，剩餘合同年期為1.57年(2.57年)。

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A(續)

(iii) 公平值計量

所獲之作為授出購股權回報之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合同年期用作數據輸入該模型。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授予董事的 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 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27 港元	0.237 港元
股份價格	0.90 港元	0.90 港元
行使價	0.90 港元	0.90 港元
預期波動(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 加權平均波動表示)	39.469%	39.469%
購股權年期(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 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5	3.5
預期股息	0.000%	0.000%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1.364%	1.364%

預期波動基於歷史波動，根據公開可獲得信息就未來波動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所獲之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尚未計及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B

2018年12月7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200,000,000份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承授人支付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於2019年12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止的2年期間內可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按每股0.90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並全數以股份結算。

(i)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76,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1年	2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108,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1年	2年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u>16,000,000</u>	自授出日期起1年	2年
總計	<u>200,000,000</u>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0.90 港元	<u>200,0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可行使	0.90 港元	<u>200,00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90港元，剩餘合同年期於2019年12月7日開始為期2年。

3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購股權B(續)

(iii) 公平值計量

所獲之作為授出購股權回報之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合同年期用作數據輸入該模型。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授予董事的 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 購股權	授予顧問的 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230 港元	0.229 港元	0.229 港元
股份價格	0.840 港元	0.840 港元	0.840 港元
行使價	0.900 港元	0.900 港元	0.900 港元
預期波動(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的 加權平均波動表示)	41.100%	41.100%	41.100%
購股權年期(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項下建模時採用 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2.0	2.0	2.0
預期股息	0.000%	0.000%	0.000%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2.010%	2.010%	2.010%

預期波動基於歷史波動，根據公開可獲得信息就未來波動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所獲之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尚未計及該條件。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39.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887,620	154,242
已發行股份	<u>100,000</u>	<u>8,632</u>
於2017年12月31日	1,987,620	162,874
已發行股份	<u>98,725</u>	<u>8,035</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086,345</u>	<u>170,909</u>

- i) 於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以每股0.88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87,0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193,000元)，其中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32,000元)計入股本及77,0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561,000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 ii) 年內，本公司通過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98,725,000股普通股。金額為人民幣111,38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人民幣8,035,000元計入股本及人民幣103,35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監督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產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於2018年，本集團策略為維持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於可接受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將資本退還予權益股東、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000	53,000
公司債券	42,499	22,411
可換股債券	29,489	41,439
擔保票據	100,524	25,325
	<u>220,512</u>	<u>142,1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000
公司債券	195,470	193,212
可換股債券	—	112,860
擔保票據	—	88,464
	<u>415,982</u>	<u>584,711</u>
總負債		
減：銀行及手頭現金	(78,593)	(195,0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90)	(2,270)
	<u>335,099</u>	<u>387,380</u>
經調整淨負債		
總權益	<u>244,522</u>	<u>296,111</u>
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	<u>137%</u>	<u>131%</u>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4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如前呈報)	193,445	—	—	(51,406)	142,039
重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金融工具」	—	—	(16,980)	—	(16,980)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193,445	—	(16,980)	(51,406)	125,059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970)	(72,295)	(89,265)
發行股份	66,561	—	—	—	66,5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876	—	—	9,876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	<u>260,006</u>	<u>9,876</u>	<u>(33,950)</u>	<u>(123,701)</u>	<u>112,231</u>
於2018年1月1日	260,006	9,876	(33,950)	(123,701)	112,231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084)	(195,042)	(200,126)
發行股份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103,354	—	—	—	103,354
轉讓	—	(3,950)	—	3,95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647	—	—	2,647
於2018年12月31日	<u>363,360</u>	<u>8,573</u>	<u>(39,034)</u>	<u>(314,793)</u>	<u>18,106</u>

40.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所管制。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權益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上市期間進行的集團重組作出的出資。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的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所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iv)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該儲備的轉讓乃由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酌情決定。儲備乃經有關機構批准用於預定方式。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會計政策入賬。

(vi) 股本投資重估儲備

股本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入賬。

41. 本公司於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	47,004	47,8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98,569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5,076	30,160
	<u>72,080</u>	<u>576,57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8,8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93	39,9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2,712	156,69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67	16,264
	<u>501,372</u>	<u>221,8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46	9,4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9	3,1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7,000
公司債券	42,499	22,411
可換股債券	29,489	41,439
擔保票據	100,524	25,325
	<u>188,967</u>	<u>128,7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405</u>	<u>93,0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4,485</u>	<u>669,641</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95,470	193,212
可換股債券	—	112,860
擔保票據	—	88,464
	<u>195,470</u>	<u>394,536</u>
資產淨值	<u>189,015</u>	<u>275,1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0,909	162,874
儲備	18,106	112,231
總權益	<u>189,015</u>	<u>275,1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1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優瑞嘉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優瑞」，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51%股份及表決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直至2018年12月31日應付)	37,500
或然代價	156,000
	<u>193,500</u>

倘優瑞滿足2017年及2018年的履約保證，本公司須進一步配發和發行最多為人民幣283,800,000元的代價股份。倘優瑞不滿足2017年和2018年的履約保證，則現金代價人民幣37,500,000元及其利息應退還予本公司。或然代價指於收購日期額外代價的公平值。

本集團產生與外部法律費及盡職調查費有關的收購相關成本。該等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所收購優瑞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無形資產	6,920
存貨	3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7,658
貿易應收款項	13,9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2
遞延稅項負債	(5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8)
應付稅項	(11)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70,181</u>

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193,500
加：非控股權益	34,389
減：所收購淨資產	<u>70,181</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157,708</u></u>

所取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50,531,000元。預期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或然代價安排公平值人民幣156,000,000元乃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公平值估計基於21.5%的假設貼現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或然代價安排確認的金額、結果範圍及估計所用的假設均未發生變化。

收購優瑞所產生的商譽是來自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預期盈利能力，以及預期來自合併的未來營運協同效應。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優瑞為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內溢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96,431,000元及人民幣57,116,000元。

倘該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203,391,000元及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人民幣202,190,000元。此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將實際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石家莊求實

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石家莊求實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9
無形資產	43
商譽	30,099
存貨	3,68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346
合約資產	134,8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155
銀行及手頭現金	<u>7,772</u>
持有待售資產	<u>520,45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82,505)</u>
持有待售負債	<u>(382,505)</u>
出售淨資產	137,94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96,081)</u>
代價	<u><u>41,867</u></u>
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u><u>41,867</u></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41,867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72)</u>
	<u><u>34,095</u></u>

已收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減石家莊求實派付為數人民幣40,133,000元的股息。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及其他 借款	公司債券	可換股債券	擔保票據	應付利息	應付關聯方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71,001	190,425	49,139	45,132	12,657	575	668,9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84,250	—	—	—	—	—	84,25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44,501)	—	—	—	—	—	(344,501)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36,476	—	—	—	—	36,476
償還公司債券	—	(3,365)	—	—	—	—	(3,36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	96,027	—	—	—	96,027
發行擔保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	—	95,714	—	—	95,714
償還擔保票據	—	—	—	(17,342)	—	—	(17,342)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	—	—	—	(534)	(534)
已付利息	—	(14,192)	(7,142)	(8,306)	(19,432)	—	(49,0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0,251)	18,919	88,885	70,066	(19,432)	(534)	(102,347)
匯兌調整	—	(13,048)	(8,202)	(9,317)	—	—	(30,56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	11,517	—	—	—	11,517
利息開支	—	19,327	12,960	7,908	16,775	—	56,970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負債	(9,750)	—	—	—	—	—	(9,75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000	215,623	154,299	113,789	10,000	41	594,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及其他 借款	公司債券	可換股債券	擔保票據	應付利息	應付關聯方 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000	—	—	—	—	—	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7,750)	—	—	—	—	—	(67,750)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28,653	—	—	—	—	28,653
償還公司債券	—	(24,754)	—	—	—	—	(24,754)
償還可換股債券	—	—	(24,935)	—	—	—	(24,935)
發行擔保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	—	—	—	—	—
償還擔保票據	—	—	—	(25,924)	—	—	(25,924)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	—	—	—	(41)	(41)
已付利息	—	(17,017)	(7,061)	(10,380)	(7,827)	—	(42,2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250	202,505	122,303	77,485	2,173	—	442,716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	9,750	—	—	—	—	—	9,750
匯兌調整	—	11,184	7,637	11,574	—	—	30,39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	4,583	—	—	—	4,583
年內轉換為股份	—	—	(111,389)	—	—	—	(111,389)
利息開支	—	24,280	6,355	11,465	6,690	—	48,790
於2018年12月31日	48,000	237,969	29,489	100,524	8,863	—	424,845

45.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年底，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10	4,323
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334	5,520
五年以上	4,400	5,200
	<u>15,544</u>	<u>15,043</u>

本集團乃經營租約項下所持有的多個物業及排水系統的承租人。租約通常初步期間為一至二十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重續租約。本集團每年對租賃付款進行增量調整，以反映市場狀況。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作為出租人：

於年底，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2	—
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694	—
	<u>2,556</u>	<u>—</u>

本集團乃經營租約項下所持有的多個物業的出租人。租約通常初步期間為一至五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重續租約。本集團每年對租賃付款進行增量調整，以反映市場狀況。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未償付且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u>	<u>37,500</u>

4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的交易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自關聯方收到的不計息墊款減少淨額	<u>(2,303)</u>	<u>(534)</u>

控股股東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提供的擔保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3、35及36。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披露於附註14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14)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85	4,463
退休計劃供款	39	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299</u>	<u>3,525</u>
	<u>6,023</u>	<u>8,051</u>

除報告所披露外，上述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該定義範圍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8.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會計項目的新分類被認為更適合本集團事務狀況的呈列。

49. 報告期後事項**延長擔保票據到期日**

於2019年1月17日，本公司與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將1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的到期日自2019年1月17日延長至2019年7月17日。

對中國移動通信的仲裁

於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償還長期欠付的服務費及利息向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提出多次仲裁申請(「仲裁」)。

於2019年3月28日，河北昌通已申請就針對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的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320.65百萬元。於2019年3月28日，石家莊仲裁委員會已判令中國移動通信河北公司就仲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40.88百萬元。餘下未裁決服務費及利息金額須待石家莊仲裁委員會未來裁決後方可作實。

50.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